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LIU CHONG HING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11)

聯合公告

本聯合公告由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作出。

謹此提述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八日及二十七日以及九月九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先前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各自的董事會已注意到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的股份價格和成交量近期有所上升，以及媒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報導，內容為猜測一位潛在買家可能洽購創興銀行的股份。

誠如先前公告所述，數位與廖創興企業控股股東接洽的人士提及可能收購創興銀行權益，均為獨立第三方，與廖創興企業、創興銀行、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概無關連。雖然廖創興企業控股股東繼續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包括越秀集團在內)對話，惟其並無與任何該等獨立第三方就任何交易的潛在條款或結構達成任何承諾或訂立任何協議。尤其是，就有關任何交易的時間並不存在任何定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向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查詢後，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各自的董事會確認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並不知悉任何導致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的股份價格和成交量上升的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各自的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又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誠如先前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將須每月發出公告，直至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任何要約為止。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創興銀行的聯繫人士(包括持有創興銀行有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創興銀行的證券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創興銀行於本公告日期所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43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買賣廖創興企業的股份、創興銀行的股份及債務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偉雄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建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廖創興企業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執行董事：廖烈武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廖烈智先生、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以下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俊寧先生及許榮泉先生；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唐展家先生、區錦源先生及馬鴻銘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創興銀行的五位常務董事為廖烈武博士(主席)、廖烈智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及廖俊寧先生；五位非常務董事為何家樂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孟慶惠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常務董事為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

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